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具体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授信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办理 2023 年度银行融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9%。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62,425.00	60,000.00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21,162.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8,587.00	103,000.00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5,318,807.53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9,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819,642.0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5,520,233.1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1,094,353,980.82
加:尚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964,826.71	964,826.7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819,642.01	18,819,642.01
加:利息收入	692,588.73	692,588.73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8,328,779.93	8,328,779.93
减:手续费支出	301.00	301.00
募集资金余额	1,085,520,233.18	1,085,520,233.18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5,520,233.18	35,520,233.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募集资金专户	1,314,353.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募集资金专户	1,255,748.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募集资金专户	2,032,213.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募集资金专户	30,917,917.35
合 计	–	–	35,520,233.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050,000,000.00 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年化收益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0 期 3 个月	500,000,000.00	2022/8/11	2022/11/11	500,000,000.00	–	1.4%-3.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52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8/10	2022/11/8	250,000,000.00	–	1.35% -3.05% -3.2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717	150,000,000.00	2022/8/11	2022/11/14	150,000,000.00	–	1.00%-3.1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00.00	2022/8/12	2022/11/14	150,000,000.00	–	1.50% -3.03% -3.24%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43 期 3 个月 B	50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	500,000,000.00	1.4%-3.1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084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	230,000,000.00	1.30%-3%-3.2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320	150,000,000.00	2022/11/16	2023/2/15	–	150,000,000.00	1.50%-3.10%
8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18	2023/2/20	–	150,000,000.00	1.5%-3.2%
9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75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6	2023/2/19	–	20,000,000.00	1.48%-3.10%
小 计		–	2,100,000,000.00	–	–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科立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科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科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48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834.03	1,834.03	-58,165.97	3.06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47.93	47.93	-17,952.07	0.27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	-2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6,435.40	6,435.40	6,435.40	–	–	-6,435.4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435.40	109,435.40	109,435.40	1,881.96	1,881.96	-107,553.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事宜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诉讼和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伊特纳能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的设备销售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营企业伊特纳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特纳能源(大连)")的全资子公司伊特纳能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特纳能源(淮北)")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为伊特纳(淮北)提供 PE-poly、PECVD 正面氮化硅、PECVD 背面氮化硅等电池设备及光伏组件设备,预计签订合同总额共计 9,929 万元(人民币,以下同),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的业务合同为准。

● 伊特纳能源(淮北)为公司联营企业伊特纳能源(大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伊特纳(淮北)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伊特纳能源(淮北)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预计达到 3,0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风险提示:合同及附件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伊特纳能源(淮北)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关联方伊特纳能源(淮北)拟向公司采购 PE-poly、PECVD 正面氮化硅、PECVD 背面氮化硅等电池设备及光伏组件设备,合同总额总计 9,929 万元。

伊特纳能源(淮北)为公司联营企业伊特纳能源(大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伊特纳(淮北)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伊特纳能源(淮北)为公司联营企业伊特纳能源(大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伊特纳(淮北)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特纳能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2MA8PUCQ9X7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纬二路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冷旭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伊特纳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伊特纳能源(淮北)保持独立,伊特纳能源(淮北)资信状况良好。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伊特纳能源(淮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对伊特纳能源(淮北)的基本情况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伊特纳能源(淮北)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伊特纳能源科技(淮北)有限公司

卖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

1.根据合同,卖方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台数及全部附属设备、零部件以及全部技术文件和保修文件("设备"),主要设备包括 PE-Poly、PECVD 正面氮化硅、PECVD 背面氮化硅等电池设备及光伏组件设备。

2.除上述设备外,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有关上述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免费技术支持")及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等服务。

(二)价格

1.买方在合同项下预计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 9,929 万元("合同总额")。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以上合同总额应涵盖设备以及免费技术支持,并且为含增值税的价格。卖方不得向买方就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卖方可以就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向买方收取费用。

(三)设备的交付和验收

1.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设备送达至买方工厂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由于卖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给设备造成的任何风险或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交付迟延和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买方应协助卖方将设备卸至其指定的厂房内。自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且支付了全部验收款之日起,产品的所有权当即转移至买方。

3.在设备卸至买方厂房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并且由卖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同时,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经买方验收设备完整且无质量问题,并且卖方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对买方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后,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单》。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后,卖方的交付义务(但不包括保修等其他责任)始告完成。

(四)违约责任

1.除因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拖延外,卖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的比例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交付设备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同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的规定要求卖方返还定金,并保留主张违约金、损失或其他赔偿的权利。除非该等逾期是因买方原因造成的。

2.买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卖方有权每日按应支付合同款金额的 0.05%的比例向买方收取逾期违约金,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买方逾期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3.在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下,如届时卖方已经将设备运抵买方工厂,则双方应当就付款事宜另行协商。

(五)争议解决方式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优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伊特纳能源(淮北)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伊特纳能源(淮北)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拟与伊特纳能源(淮北)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综上所述,公司拟与关联方伊特纳能源(淮北)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伊特纳能源(淮北)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伊特纳能源(淮北)的设备销售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报备文件

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人民法院审理中,现原告、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续双方将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该和解协议,以出具相应民事调解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2,216,727.2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本次诉讼结果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近日与原告山东泛海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阳光"、"甲方")就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鲁 1083 民初 4108 号)达成和解协议。上述和解协议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泛海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乳山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2)鲁 1083 民初 4108 号

(二)案件事由

公司与泛海阳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2022 年 4 月因泛海阳光拖欠上述购销合同相关货款,公司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泛海阳光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1,2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6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2,260,000 元。2022 年 4 月,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立案申请。经协商,公司撤诉,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辽 0803 民初 1224 号。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乳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乳山市人民法院开庭传票》《乳山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泛海阳光认为双方上述《购销合同》存在无效情形,公司应依法向泛海阳光返还货款 6,380 万元及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之后,乳山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为尽快解决争议纠纷,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就本案达成了一致的和解意见,并签订了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将申请乳山市人民法院确认该和解协议,以出具相应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和解情况

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在乳山市人民法院(2022)鲁 1083 号民初 4108 号民事案件,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不再要求确认甲乙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无效,不再要求乙方返还货款 6,380 万元及利息。

2、根据合同,甲方尚欠乙方贷款 2,120 万元,乙方不再要求甲方给付。

3、乙方尚欠甲方 5,38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出具,乙方应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向甲方全额出具完毕。

4、除以上内容外,甲乙双方对对方不再有任何诉求,双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已全部终结,再无任何争议。针对合同生效及履行,双方互不付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5、本案产生的诉讼费 201,442 元,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乳山市人民法院。

6、双方同意由乳山市人民法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乳山市人民法院一份。

8、本协议双方盖章并诉讼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诉讼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6 日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3/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13:30 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